

滙豐強積金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讓你慳稅兼享紅利單位回贈！



滙豐
HSBC

甚麼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可扣稅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方式。你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的供款，可用作申請扣除個人入息稅（每年以港幣60,000元為上限）¹。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三種方式之一：

	僱員 自願性供款	靈活供款	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供款方式	經僱主從薪金直接扣除	由你直接供款	由你直接供款
供款次數	一般定期作出供款	定期或一次性	定期或一次性
可扣稅	×	×	✓
提取條件	一般於離職時	任何時候 ²	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一樣

誰可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如果你是

- ▶ 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或個人賬戶持有人，或是
- ▶ 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你便可以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作出供款。



¹ 課稅年度是指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每位納稅人於每個課稅年度，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享個人入息課稅中最高港幣60,000元扣稅額。

² 受強積金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享高達

港幣 60,000元

扣稅額及高達

港幣 4,500元

紅利單位回贈

新客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⁷

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你於滙豐強積金成功開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至滙豐強積金⁸，可享高達港幣3,000元基本紅利單位回贈（「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你作出或轉移至滙豐強積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越多，紅利單位回贈越多。

若你於開立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貴為積金局「積金好僱主」公司/機構的僱員⁹，你將獲得額外1.5倍紅利單位回贈（「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即高達港幣4,500元紅利單位回贈。

級別	累積作出及/或轉移至滙豐強積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港幣）	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基本紅利單位回贈（港幣）	累積的基本紅利單位回贈（港幣）	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幣）	累積的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幣）	累積的基本及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港幣）
1	3,000元	100元	100元	50元	50元	150元
2	30,000元	200元	300元	100元	150元	450元
3	60,000元	300元	600元	150元	300元	900元
4	120,000元	800元	1,400元	400元	700元	2,100元
5	180,000元	1,600元	3,000元	800元	1,500元	4,500元

溫馨提示：

- 除了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外，你亦可以考慮將你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滙豐強積金⁸，以享有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 為節省你的時間，你可以考慮設立直接付款授權(DDA)以每月作出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月定期供款額低至港幣300元，讓你輕鬆累積退休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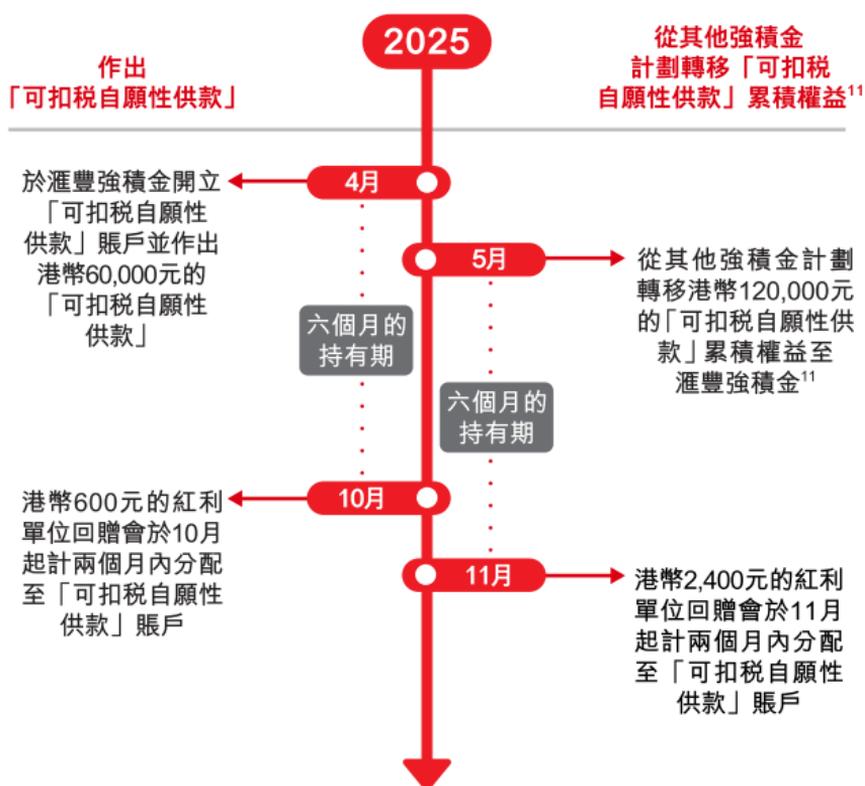
你只需從滙豐強積金網頁下載「設立/更改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示表格」（表格編號：INTA），填妥並遞交予我們。

⁷ 如要獲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你必須為全新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你於新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開戶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獲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⁸ 相關轉移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非恒生強積金計劃）。

⁹ 你必須於開立你的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當日為2023-24或2024-25年度積金局「積金好僱主」的僱員。

例子¹⁰：



- ▶ 客戶於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轉移合共港幣180,000元供款，故此客戶可享港幣3,000元紅利單位回贈，並於2025/26課稅年度內就應評稅入息享港幣60,000元扣稅額。

立即開立滙豐強積金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於滙豐強積金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流程簡單方便，只需最快兩個工作天¹²內便能開立及啟動你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致電 (852) 3128 0128

🔗 瀏覽 www.hsbc.com.hk/mpf/tvc

👤 於指定滙豐分行與強積金專員會面

¹⁰ 此例子展示非積金局「積金好僱主」公司/機構僱員的情況。例子中的資料僅供參考。

¹¹ 相關轉移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非恆生強積金計劃）。

¹² 適用於滙豐強積金現有成員，及由已成功提交所有必需及已填妥的文件後的第二個工作天起計算。

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的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如要獲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你必須為全新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合資格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合資格賬戶」）。客戶於新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開戶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獲得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4. 合資格客戶須經滙豐強積金專員登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
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其合資格賬戶作指定金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轉移。
6. 就合資格客戶的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合資格客戶將根據推廣期內的累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金額，獲得相應級別的紅利單位。
7. 就合資格客戶的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合資格客戶如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將額外獲得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下 50% 的紅利單位：
 - 合資格客戶必須為2023-24或2024-25年度積金局「積金好僱主」公司／機構的僱員；「積金好僱主」為積金局每年舉辦的嘉許計劃；及
 - 合資格客戶是否積金局「積金好僱主」公司／機構的僱員乃根據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時的就業狀況而定。
8. 你只可就累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轉移至你合資格賬戶的金額而獲得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及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如適用）的紅利單位一次。
9.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根據此條款及細則隨附的表格分配紅利單位至你的合資格賬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非恒生強積金計劃）；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至你合資格賬戶的金額，必須保存於合資格賬戶直至持有期完結。每項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金額的持有期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符合個別累積金額，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成功分配至你合資格賬戶當日起計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持有期」）；及
 - 你於有關紅利單位分配前，並沒有從合資格賬戶轉走或提取任何權益；及
 - 你符合此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條件。
10. 我們將：
 - 於發放基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的紅利單位當日同時發放額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的紅利單位（如適用）；及
 - 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達到個別累積金額後八個月內；及
 - 依據(i)合資格賬戶的投資選擇及(ii)相關成分基金於分配當日的單位價格分配紅利單位。
11.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分配紅利單位至你的合資格賬戶：
 - 就某成分基金所分配的紅利單位少於0.001單位；或
 - 於我們分配紅利單位當日，合資格賬戶已被取消或終止。
12. 除非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的規管性規定及滙豐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提交有效的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否則你不可將紅利單位轉讓予其他成員或將其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13. 分配至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該紅利單位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任何補充資料）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14.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而毋需事前通知。
15. 若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獎賞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7. 除你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絕對權利。

獎賞受上述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本文件內列明的資訊只供說明用途，建議你就相關稅務及本文件內容審慎行事。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形式的稅務意見。滙豐亦不會提供稅務意見。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